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4%，以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5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4%，以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2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8港元折讓約6.1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各自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於聯交所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一方之先前違約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或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42,560,000股新未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為134,256,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項下仍有134,256,000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足以用作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方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之信心，而認購事項將產生之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0,080,000港元及10,0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保養及翻新服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並無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認購方	—	—	56,000,000	7.70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06,206,500	15.82	106,206,500	14.60
清大縱橫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67,060,000	9.99	67,060,000	9.22
文婷	50,745,000	7.56	50,745,000	6.98
李國勳	48,820,000	7.27	48,820,000	6.71
公眾股東	398,448,500	59.36	398,448,500	54.79
總計	<u>671,280,000</u>	<u>100.00</u>	<u>727,280,000</u>	<u>100.00</u>

附註1： 106,206,500股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劍先生控制。

附註2： 670,600,000股股份由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凱鵬先生控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42,56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 56,000,000 股新股份
「未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